

白水县财政局文件

白财发〔2019〕34号

白水县财政局 关于加强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管理工作的 重要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省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财政涉农资金监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加快资金支出进度，避免资金闲置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确保我县2019年顺利完成“脱贫摘帽”各项任务，现就进一步加强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管理及相关项目实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下:

一、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

2019年是我县脱贫摘帽年，根据上级验收评估时间要求，本年度整合资金项目必须在6月30日前全部竣工完成，面对时间紧、任务重、责任大的紧迫形势，各整合资金项目主管部门必须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感，从讲政治、顾大局出发。要建立项目主管部门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由专人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工程进度及报账资料的完善，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二、完善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

(一)县扶贫办作为脱贫攻坚项目库负责部门，要严格按照上级脱贫攻坚政策要求，做好项目筛选和储备工作。同时，根据我县脱贫攻坚工作进展需求，特别是“脱贫摘帽”硬性指标可对项目库进行有进有出的动态调整。

(二)各涉农资金项目主管部门作为项目确定、实施、监管的责任主体，因客观原因确需对已纳入项目库的项目进行调整、取消或增加的，需要书面说明情况，经县级分管领导审核后同意后于5月26日前报扶贫办，由扶贫办统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项目库将作为8月份调整涉农整合资金实施方案及编制2020年涉农整合资金实施方案的唯一依据，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使用整合资金。请各项目

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实事求是，严肃对待，积极主动与扶贫办对接，及时完成项目库完善工作。

三、坚决执行公告公示制

(一) 扶贫领域资金公开。该类资金包括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行业专项扶贫资金（即“八个一批”资金）、苏陕协作扶贫资金等。按照“两个一律”公开要求，财政局各相关股所负责将该类资金分配结果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扶贫资金公开专栏”进行即时公开（具体要求详见白财发〔2019〕11号文件）。

(二) 涉农整合资金公开。

1、县级公开。由财政局、扶贫办负责。将《白水县2019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通过“白水县扶贫资金公开专栏”向全社会进行公开，且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2、镇级公开。由各镇（办）负责。按照《2019年度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白脱领发〔2019〕23号），在镇政府公开全镇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公开时间不得少于10天。

3、村级公开。由各整合资金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按照《2019年度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白脱领发〔2019〕23号），在项目实施村（包含自然村）将本年度要实施的项目进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即项目实施前进行公示，项目竣工完成后进行公告）。公开时间不得少于10

天。

(三) 涉农整合资金公开资料报送。为进一步推进我县公告公示制落实情况，各镇(办)、整合资金项目主管部门务必于5月8日前将本年度整合资金项目公示资料(加盖公章)报送财政局411室。

报送资料包括：

1、“扶贫资金项目安排公示表”(白扶办发〔2018〕41号文件附件1)；

2、“扶贫资金到户(人)项目公示表”(白扶办发〔2018〕41号文件附件3)；

3、公示现场照片(近照、远照各一张)；

4、以上资料若无原件，复印件即可；

5、以上资料必须实事求是、客观真实、清晰可见，报送部门对资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四、建立项目进度月报制

为全面、及时、准确掌握我县整合资金项目进展情况，进一步做好整合资金统筹安排，自4月份起，实行涉农整合资金项目月报告制，该项工作由各整合资金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一) 报送时间。涉农资金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每月5日前将本部门上月整合资金项目进展情况报送财政局。即：5月5日前报送4月份进展情况；6月5日前报送5月份进展

抄送： 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农财股、经建股、综改办、农综股

白水县财政局

2019年4月25日

附件2

白水县涉农资金项目进度月报联络员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络人姓名	手机号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